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030）、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189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